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第九届全国民事诉讼法学术研讨会上要求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思路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8-21

[作者] 郭士辉

[单位] 人民法院报社

[摘要] 第九届全国民事诉讼法学术研讨会暨2005年全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年会8月20日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全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黄松有到会并讲话。

[关键词] 第九届;全国民事诉讼法;学术研讨会;立法;腐败

第九届全国民事诉讼法学术研讨会暨2005年全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年会8月20日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全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黄松有到会并讲话。黄松有指出,执行工作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现行民诉法滞后,强制执行立法缺失的情况下,要改善执行难的现状,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执行理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注重探讨执行程序与民事审判制度、民事实体法、破产程序等的关系;另一方面,各级法院要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积极推进执行改革,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思路,及时总结新经验,力争执行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创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的新局面。研讨会上,黄松有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推进强制执行立法和执行司法解释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介绍了近年来各级法院在执行实务中为解决执行难题的一些新举措和新思路,主要有:为防止案件久拖不执等问题,建立从执行立案到结案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全程进行跟踪管理;推行执行过程全公开制度,增强执行透明度,提高办案质量,防止腐败现象的产生,消除群众的不满情绪;灵活运用管辖权的转移和指定管辖等制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等各种因素的干扰,解决案件久拖不执等问题;在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方面,建立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和审计执行等制度;建立不主动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录制度,对进入该名录的债务人,其高消费、出境等活动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反映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的执行案件的基本信息,一方面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执行公正,另一方面形成一种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威慑机制,推动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和重庆市司法界的实务工作者,以及全国部分高等院校的学者共计6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